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3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宇辰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宇辰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黃宇辰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聲請人具狀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同時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及詐欺罪，侵害法益相異、犯罪時間相距1月及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又因其所犯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且均得易科罰金，揆諸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如主文所示應執

01 行之刑，亦得易科罰金，爰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3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伊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林思好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附表：

12

編號		1	2
罪名		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3年2月6日	113年1月13日 113年1月17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19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91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2日	114年1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19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9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25日	114年2月12日

(續上頁)

01

備 註		
-----	--	--